

方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方安发〔2026〕3号

方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对山西方山金晖瑞隆煤业有限公司重大 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的通知

山西方山金晖瑞隆煤业有限公司：

现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执法五处关于对山西方山金晖瑞隆煤业有限公司检查发现的1条重大事故隐患下达的《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文书移送书》（矿安监晋煤执五移〔2026〕3015号），根据《方山县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方安发〔2023〕2号）文件要求，现由方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对你矿该条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进行挂牌督办，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要求你矿立即停产整顿，在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不得擅

自组织生产，如发现你矿在整改期间有擅自生产行为，将依法进行查处；

2、要求你矿立即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按照“五落实”的要求做好整改治理工作，经主体企业审批后，于2026年5月28日前向县应急局报备；

3、你矿要按照规定将重大事故隐患进行公示；

4、你矿要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隐患整改期间要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整改期间煤矿安全；

5、整改结束后严格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复产复建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26号）要求的程序组织复产验收。



方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6年5月26日印发
